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作資訊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振漢先生(「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償付契約(「償付契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50,000,000股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以悉數結算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20.0百萬港元款項(「債務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其本身的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的指定委任代表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登入專門的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進行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且僅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5分鐘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互聯網。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就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隨附之通知信函及在線會議用戶指引以了解詳情。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sdsdn.com](http://www.msdsd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